

項氏家說
附錄



11805

項氏家說

附錄

項安世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項氏家說附錄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項氏家說

此據聚珍版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目錄

卷一 說經篇一

卷二 說經篇二

卷三 說經篇三

卷四 說經篇四

卷五 說經篇五

卷六 說經篇六

卷七 說經篇七

卷八 說事篇一

卷九 說事篇二

卷十 說政篇 說學篇

附錄卷一 孝經說

附錄卷二 中庸臆說

臣等謹案項氏家說十卷附錄二卷宋項安世撰安世有周易玩辭已著錄此其讀經史時條記所

得積以成編者也。案嘉定辛未樂章撰周易玩辭後序曰。項公昔忤權臣。擯斥十年。杜門卻掃。足迹不涉戶限。耽思經史。專意著述。迨兵端既開。邊事告急。被命而起。獨當一面。外禦憑陵。內固根本。成就卓然。陳振孫書錄解題亦稱其常慶元中得罪時。謫居江陵。杜門潛心。起居不出一室。送迎賓友。未嘗踰闕。諸書皆有論說。然則是書乃其斥居江陵時作矣。安世學有體用。通達治道。而說經不尚虛言。其訂數同異。考究是非。往往洞見本原。迺出同時諸家之上。是書見于宋史藝文志者十卷。附錄四卷。又別出孝經說一卷。中庸說一卷。書錄解題亦同。自明以來。其本久佚。今惟散見永樂大典各韻內。核其所載。多兼及說經。說事。說政。說學。等篇名。而逐條又各有標題。其原書體例。約略可見。篇帙亦尙多完善。謹依類排纂。經則按各經文先後次之。凡七卷。其卷八卷九卷十。則先以說事篇。次說政篇。次說學篇。雖原目無存。未必悉符其舊。然陳振孫說是書有云。九經皆有論著。其第八卷以後。雜說文史政學。則序次大致。當亦不甚懸殊。振孫又云。附錄孝經。中庸。詩篇次。丘乘圖。則各爲一書。重見諸類。似附錄之四卷。本分爲四種別行。而復取以附于家說之後。今檢永樂大典。但有孝經說。中庸臆說。二書。而詩篇次。丘乘圖。未經收入。疑當時卽已散佚。無可考補。謹據其所存者。仍合爲附錄二卷。次之于末。以略還原書之舊焉。乾隆四十四年五月恭校上。總纂官內閣學士 紀昀

侍讀學士 陸錫熊

原纂脩官庶吉士 戴震

項氏家說卷一

宋 項 安 世 撰

說經篇一

三正說

朝議大夫姚大老名小彭作周易外傳辨三代及秦漢置正皆不改夏時其說博而有理今錄之其大義曰漢儒好信奇怪而不揆事理左氏公羊高猶以周正解春秋孔安國以周正解書鄭康成以周正解毛詩周官劉歆以三正作三統歷此皆名儒雅望猶爲妄繆況其凡乎相與追步星辰遷就其說所謂黃帝調歷顓帝夏商周魯六歷皆僞書也史官推攷皆不堪用牖朔虧食不與天合蓋皆其學術之僞妄而況諸儒之所記錄詎得其真乎今自易臨卦之八月書太甲之十二月秦誓武成之一月召誥洛誥之烝歲誦詩之七月小雅之十月之交周官之正月春秋之首月皆以夏時夏月訂之無不合者又以汲冢紀年之歲首皆用建寅三統歷之冬至皆在十一月秦呂不韋之月令一用夏時史漢之稱月一用夏時合而證之無可疑者秦漢實繼三代其置正皆不改月明白如此漢諸儒身當本朝而不知尊信相與倡爲僞妄豈不戾乎其條目證驗如下

易臨卦八月有凶于消息卦觀四陰爲八月于辰在西臨與觀反對之卦今之息後之消也故八月有凶

卽夏之八月也。何氏主周正。從建子至建未爲八月。以遯爲凶。孔氏主商正。從建丑至建申爲八月。以否爲凶。皆非。

書太甲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此踰年改元。歲首出見祖廟也。明商雖建丑。仍稱十二月也。孔安國不得其說。遂以十二月祠祖之文。推排湯崩在十一月。以爲商家猶質。踰月改元。舜禹禪位。猶須正月上日。月正元日。乃受終于祖宗。況繼崩乎。元祀既十二月爲歲首。則三祀之十二月朔。以冕服歸亳。亦歲首耳。

書泰誓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序曰。春大會于孟津。孔安國注云。此周之孟春。今按泰誓。武成之稱一月。皆建寅之正月。故曰春。如是商之十二月。周之正月。卽建子之月。孔子何爲稱春乎。不云正而云一。或云。改正。在甲子後。史追書之爲一月。理或然也。然汲冢書柔武。小武二篇。乃武王元祀二祀。未改正之時。亦云一月。則知一月卽正月。非必追書也。或者商人置歲不在寅。故寅月避正之名。止稱一月乎。

左氏國語。武王伐紂。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璣。韋昭注。及唐大衍歷議。皆據之以推。武王以夏正十月。商十一月二十八日戊子起師。日在箕十度。則析木之津也。月在房四度。則天駟也。又三日得夏至十一月。商十二月。周正月庚寅朔。韋昭以爲辛卯日。月會南斗一度。故曰辰在斗柄。一月壬辰夕。辰星在南斗二十一度。明日癸巳。辰星與周師俱進。由建星歷牛女。戊午。渡孟津。而辰星伏于天璣。今按麟德歷。周師始起。歲在降婁。月宿天根。日躔心而合辰在尾。水星伏于星紀。不及天璣也。又左氏于春秋內

傳皆用周正。則于外傳。安肯從夏時哉。其排比日辰。自應有所諸合。韋昭解注。只得從之。大衍循之。而稽其僞歷云爾。然吾所知者。孔子之本序也。若得三代真歷求之。未必非春之星次也。史記言十二次。正月寅。南至于箕。二月卯。南至于心。三月辰。南至于氐。于房。古歷南斗命度。尾箕斗爲析木。是亦得天駟析木也。何必子丑哉。安世按。武王一月二十八日戊午。渡孟津。二十九日己未。書師。二月三日癸亥。陳于栗門。或謂或夏。自無所疑。諸儒何必須以周正亂之。

書召誥。二月二十三日乙未。王至豐。三月五日戊申。召公至洛。十二日乙卯。周公至洛。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命周公後。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孔安國云。王以十二月戊辰晦到。孔穎達云。周之十二月建亥。明日夏之仲冬。始于新邑烝祭。首故言祭耳。今按戊辰乃十一月。非建亥之晦也。烝祭在冬。周歲在子。故用歲首烝祭。其下十二月。卽建丑之月也。故曰七年。不云七歲。明以丑爲十二月。四時終而後成年也。

詩豳。七月。皆用夏正。其于周正。但稱一之日爾。二三四皆以次序爲文。未嘗改月也。小雅十月之交。卽十一月朔歲首。日食。是以醜之。必以爲夏之八月。何至若是醜哉。周官。正月之吉。鄭氏以爲周正。又有正歲。鄭氏以爲夏正。今按地官正月之吉。始和。頒教法于鄉吏。鄉大夫。州長。皆正月誥之。而黨正獨云。四時之孟月吉日。則正月非建子矣。無乃夏正仍謂正月。周正乃爲正歲。如書之烝祭歲乎。大都中氣謂之歲。而日月十二會謂之年。周正子。而又仲月。宜有歲稱乎。周官祭祀

田獵朝會所書一皆合于夏時。是知四時仍用夏正也。

春秋王正月左氏公羊學以爲周正。今按春秋以月繫時。四時十二次不可易也。若是周正。則春乃是冬。十二次皆當改稱。則聖人親筆之書。曾春冬之不知乎。王乃時王。而月用夏時。明夏時三王所同用。未嘗改稱也。但所用之正不同耳。襄三十年。晉絳人云。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杜預云。正月謂夏正月。然則傳所謂周正。又足據乎。安世按春秋所書四時十二月。恐皆夫子筆之以爲萬世法。知必如此而後爲正。只史其例甚明。而汲冢周書亦自稱爲十有一月。既南至則無可疑矣。

史記秦本紀漢本紀年首皆書冬十月。至于春正月。乃在其年中。仍不改其名。其他月亦不移其次。至武帝太初年夏五月。以正月爲歲首。明年始書春正月。終冬十二月。竹書紀年篇。晉太康初汲人所獲魏冢古書也。其載夏商周三代之事。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漢書載劉歆三統歷述商歷云。成湯用事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則十一月非建亥也。禮記載秦呂不韋所作月令。四時孟仲季皆夏正也。安世按此諸說皆是。獨攻左氏公羊春秋爲非。蓋春秋自是孔子之書。卽非周王所用。與今諸說自不相害也。乃若左氏國語遂以爲周王果已用此。則春秋本意左氏殆未知之。是則不可不辨也。

上六振恆凶

說文云。孟氏易振作檮。云柱砥也。此陸氏釋文所不載也。

大衍之數五十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揲卦之法曰。第一揲不五則九。第二第三不四則八。其實三揲皆四與八。

但第一揲用四十九，多此一奇，故四爲五，而八爲九爾。自第二揲以往，無復奇數，自然爲四與八也。凡揲左手得一得二得三，皆爲四也。惟得四則爲八，觀左之所得，而右手可知矣。然不合兩手之餘，不足以成七八九六之數也。餘四七者爲少陽，餘四八者爲少陰，餘四九者爲老陽，餘四六者爲老陰，是故左手之一二三四，生數也；合右手而見七八九六，成數也。生成數皆用其四，不用五者，四立則五在其中也。四不立則五不見，故亦止于四營而成。六卽一合五也，八卽三合五也，九卽四合五也，亦止一二三四而已。小數止于四，大數止于九，五與十皆伏而不見，是故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然而十與五常藏于七八九六之中，九六合而爲十五，七八合而亦爲十五，七八九六當一月之日數也。

九六七八

奇爲參，耦爲兩。乾三奇，三三爲九，故老陽之數九；坤三耦，三兩爲六，故老陰之數六。震、坎、艮，一奇二耦，三與四爲七，故少陽之數七；巽、離、兌，二奇一耦，六與二爲八，故少陰之數八。九與六爲十五，當一氣之日，七與八爲十五，亦當一氣之日。老陽之策三十六，老陰之策二十四，合爲六十，當以甲子之日。少陽之策二十八，少陰之策三十二，亦合爲六十，當以甲子之日。乾坤六爻之策，共當三百六十，少陰少陽六爻之策，亦共當三百六十。乾坤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少陰少陽二篇之策，亦萬有一千五百二十。

象閏

今之言揲蓍者，謂初一揲掛，第二第三揲不掛，于象閏之說，皆不可通。若以扚象閏，則每揲必有扚，三扚

凡三閏不得爲再閏也。若以掛象閏，則每揲三扚而後一掛，止爲三歲一閏，不得爲五歲再閏也。朱先生曰：初扚爲左手之扚，再扚爲右手之扚，故止有再扚，無三扚也。後掛謂次揲亦掛也。聖人止言一揲之法，明一掛十八揲皆然，無掛與不掛之分也。

揲著

揲著者，左得一則右得三，左二則右二，左三則右一，左四則右四。其初得之著皆一二三四也。算其餘策，則爲六七八九，而五具焉。此自然之四十五數也。而言河圖之九宮者用之。

策數

爻成于策，故求策者皆以成數除之。六七八九十是也，四六、四七、四八、四九，其中皆有十焉。成物者屬地，故策之成也皆得地數。二四六八十是也，三十二、二十四、三十六、二十八，其中亦皆有十焉。乘數者必以四，則四營成易之道也。主數者必以三與二，則參天兩地之數也。十必寓焉，則土王四季之象也。此皆自然之理，不可誣也。

以字法推五數

古之制字者，一二三四皆依數布畫。至五則爲 $\times$ ，象四氣交于中，不以數畫也。數至此備矣。自此以往皆演之而已。六八陰也，則如 $\times$ 而分之。六從入從八，向于分也。八全分矣。七九陽也，則如 $\times$ 而伸之。七始橫伸，九則直伸之矣。十者數之終，五之成也。故如 $\times$ 而四伸之，以定四方中央之位焉。所以明七八九六皆

合五而成也。

以算法推五數

布算者。下一籌爲一下。二籌爲二。下三籌爲三。下四籌爲四。皆有籌焉。獨五籌則不下。至五則起而爲一。以寓于數之上。自此以往。皆就五加之。加一爲六。加二爲七。加三爲八。加四爲九。獨十則不加。至十則變而爲一。而數混矣。故一二三四以數立。七八九六以五成。而十與五皆無數焉。小數極于四。大數極于九。然而每數必用五籌而後成算。此皆自然之理。是故一二三四正而天地之數備矣。

參天兩地

參以三數之。兩以二數之。天之數常該三。地之數常守二。此聖人發明數學之要也。乾之九爲三者三。坤之六爲三者二。合爲三五。以當一月盈闕之數。乾爻三十六策。爲三歲之餘日。坤爻二十四策。爲二歲之餘日。合爲五歲之餘。以當再閏之數。乾卦之策二百一十有六。爲七十二者三。坤卦之策百四十四。爲七十二者二。合而爲七十二者五。以當一歲之日。五日一候之數也。天下之數一必有兩。舉一則兩從之。一與兩爲三。故天之數常該三。自二以往。爲兩而已。故地之數止于兩。乾則包坤。坤則不能包乾也。

初中末

陰陽在初者爲長。在中者爲中。在末者爲少。初爲氣未爲形。中爲精。雷、風、氣也。山、澤、形也。水、火、精也。陽中生水。陽之陽爲雷。陽之陰爲石。陰中生火。陰之陽爲風。陰之陰爲鹵。水、陰精也。而爲陽中。火、陽精也。

而爲陰中。

陽主動作而成堅實。陰主悠揚而成浸潤。陽陷乎陰。動而有成。陰麗乎陽。入而致說。男之初也。陽精在下。中交于陰。末則陽上盛而男道絕矣。女之初也。陰血在下。中交于陽。末則陰上行而女道絕矣。

精稟于父。爲腎坎水。所以爲男。血受于母。爲心離火。所以爲女。

丹砂石火。槐檀柞槩。取火之物。皆生于地。雨雪露霜。雲霧霰雹。成水之物。皆降于天。

健順動入止說

健則能動矣。順則能入矣。健順其體也。動入其用也。

健復爲順之體。動復爲入之用。

動而得志則止。入而得志則說。

一陽在上。二陰在下。安得而不止。一陽在下。二陰在上。安得而不動。

上下經卦象

臨、剝、復、震、艮之象也。大過、頤、小過、中孚、坎、離之象也。遯、大壯、姤、夬、巽、兌之象也。既濟、未濟、否、泰之象也。復者喜其還也。夬者決之也。臨、泰、大壯皆美辭也。還者不期其至也。剝者傷之也。遯、否、觀皆懼辭也。上經男女之交。隨、蠱、噬嗑、賁四卦而已。下經男女之交。咸、恆、損、益、漸、歸妹、豐、旅、渙、節、既濟、未濟凡十二卦。

上經皆乾、坤、坎、離之卦。乾十、坤十、坎六、離四。其否者，隨、蠱、頤、大過、四卦。下經皆風、雷、山、澤之卦。震七、艮七、兌十、巽七。其否者，晉、明夷、既濟、未濟、四卦。

八卦本字

按說文，益字從水從皿，以水注皿，故謂之益。以此推之，坎卦☵即水字也。初作八卦之時，乾坤、坎、離、震、兌、艮、巽，必皆以三畫爲字。今《儀禮》爲坤，出爲爲水，餘可知矣。

乾坤卦氣

乾坤二卦，每卦主半年。每爻主一月。乾之初九起于子，九二主丑，九三主寅，九四主卯，九五主辰，上九主巳。是乾之六爻，分主六陽月也。坤之初六起于午，六二主未，六三主申，六四主酉，六五主戌，上六主亥。是坤之六爻，分主六陰月也。又按律呂相生法，乾爻主奇月，初九自子左行，至戌爲上九。坤爻主耦月，初六自未右行，至酉爲上六，亦以兩卦十二爻，分主十二月也。

四正卦氣

四正卦不當六日七分之直。每卦主一季，每爻主一氣。二十四爻分主二十四氣也。震之六爻，主春分、清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六氣。離之六爻，主夏至、小暑、大暑、立秋、處暑、白露、六氣。兌之六爻，主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六氣。坎之六爻，主冬至、小寒、大寒、立春、雨水、驚蟄、六氣。太玄以勤當坎，以應當離，以疑當震，以沈當兌，亦不在直日之數。

十二卦氣

消息十二卦。每卦主一月。每爻主一候。每一卦當乾坤二卦之一爻。每三卦當四正卦之一卦。復卦主鶡鳴不鳴至水泉動六候。臨卦主鴈北鄉至水澤腹堅六候。泰卦主東風解凍至草木萌動六候。大壯主桃始華至始電六候。夬主桐始華至戴勝降于桑六候。乾主蟳鳴至小暑至六候。姤主蟋蟀至至半夏生六候。否主涼風至至禾乃登六候。觀主鴻鴈來至水始涸六候。剝主鴻鴈來賓至蟄蟲咸俯六候。坤主水始冰至閉塞成冬六候。

六十卦氣

除四正外六十卦。每卦主六日七分。五卦共主一月。每五卦當前十二卦之一卦。故每月各以前十二卦爲辟卦也。未濟、蹇、頤、中孚、復、五卦主大雪。冬至二氣屯、謙、睽、升、臨、五卦主小寒。大寒二氣小過、蒙、益、漸、泰、五卦主立春。雨水二氣震、隨、晉、解、大壯、五卦主驚蟄。春分二氣豫、訟、蠱、革、夬、五卦主清明。穀雨二氣旅、師、比、小畜、乾、五卦主立夏。小滿二氣大有、家人、井、咸、姤、五卦主芒種。夏至二氣鼎、豐、渙、履、遯、五卦主小暑。大暑二氣恆、節、同人、損、否、五卦主立秋。處暑二氣巽、萃、大畜、賁、觀、五卦主白露。秋分二氣歸妹、无妄、明夷、困、剝、五卦主寒露。霜降二氣艮、既濟、噬嗑、大過、坤、五卦主立冬。小雪二氣五卦之序。一爲侯。二爲大夫。三爲卿。四爲公。五爲辟。候分內外。以朔氣前三日爲內。朔氣後三日爲外。五卦之序。其義未聞。

焦氏卦法

乾、坤、至既未濟，竝依易書本序，以八卦直一日。乾直甲子，坤直乙丑，至既濟直壬戌，未濟直癸亥，乃盡六十日，而四正卦別直二分二至之日。坎直冬至，離直夏至，震直春分，兌直秋分，不在六十卦輪直之數，此卽上文六十卦氣之法，但彼主六日七分，此但主一日，彼用太玄之序，此用周易之序爾。

京氏卦法

一世卦，陰主五月，一陰在午也。陽主十一月，一陽在子也。

二世卦，陰主六月，二陰在未也。陽主十二月，二陽在丑也。

三世卦，陰主七月，三陰在申也。陽主正月，三陽在寅也。四世卦，陰主八月，四陰在酉也。陽主二月，四陽在卯也。五世卦，陰主九月，五陰在戌也。陽主三月，五陽在辰也。八純卦，皆以第六爻爲世。陰主十月，六陰在亥也。陽主四月，六陽在巳也。

遊魂卦，以第四爻爲世，其所主與四世同。

歸魂卦，以第三爻爲世，其所主與三世同。

一世、二世、爲地易。三世、四世、爲人易。五世、及八純爲天易。遊魂、歸魂、爲鬼易。右京氏卦氣主月，義與十二卦同，而所用之卦則異，以其所主在爻而不在卦也。

卦氣序卦之異

安世嘗攷卦氣之序，與易之序卦不同，儒者多以爲疑。今按卦氣太玄之法也，以太玄諸首之辭，次第推